附件3-1

[适用申请（一）展览类项目，（四）1境外办展、（五）1重点支持展览类项目]

2022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（第一批）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须亲笔签名）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控股□ 集体□ 民营□ 股份制□ 中外合资□ 其他□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 | 成立时间 |  | 邮政编码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主营范围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（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）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（万元） | （不计个人所得税） |
| 项目名称 | （须与场地合同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
| 举办地点 | （应具体到城市、场馆及场馆区域） |
| 项目实施时间 | （展会展出日期，不含前期筹备） | 申请奖励（补助）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按《实施细则》标准填写） |
| 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√） | 1.展览类 | （1）新办展 |  | （2）新增面积展 |  | （3）数字会展 |  |
| 4.展览业国际化类 | （1）境外办展 |  | （2）开拓国际市场 |  |
| 5.其他类 | （1）重点支持项目 |  |
| 展会基本情况 | 年份 | 面积（M2） | 举办届数（届） | 参展商（人） | 专业采购商（人） | 海外采购商数（人）与占比（%） 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
| 2019年 | （须与结算单一致） |  |  |  |  | 营业收入：利润总额：上缴税收： |
| 2020年 | （须与结算单一致，新办展只填写本届，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） |  |  |  |  | 营业收入：利润总额：上缴税收： |
| 2021年 | （须与结算单一致，新办展只填写本届，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） |  |  |  |  | 营业收入：利润总额：上缴税收： |
|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| （项目主办方、协办方、承办方；举办地点，展览面积；与上届对比，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；展览内容；境内外参展商、采购商参会情况；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） |
|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|  |
| 单位人员情况（人） | 总人数 |  | 管理人员 |  | 本科以上 |  | 其中：会展专业 |  |
|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**

附件3-2

[适用申请（二）会议类项目、（五）1重点支持会议类项目]

2022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（第一批）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须亲笔签名）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控股□ 集体□ 民营□ 股份制□ 中外合资□ 其他□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 | 成立时间 |  | 邮政编码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主营范围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（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）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（万元） | （不计个人所得税） |
| 项目名称 | （须与场地合同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
| 举办地点 | （应具体到城市、场馆及场馆区域） |
| 举办日期 | （会议举办日期，不含前期筹备） | 会期天数（天） |  |
| 出席总人数（人） |  | 其中境外参会人数（人） |  | 参加的国家、地区（港澳台）及国际组织数（个） |  |
| 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√） | （1）国际会议 |  | （2）行业会议 |  |
| 申请奖励（补助）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按《实施细则》标准填写） |
|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| （会议主办方、协办方、承办方；举办地点，会场面积；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、地区（港澳台）及组织，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；会议主要议题内容；同期举办的分会议或其它活动情况等） |
|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活动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|  |
| 单位人员情况（人） | 总人数 |  | 管理人员 |  | 本科以上 |  |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|  |
|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**

附件3-3

[适用申请（三）会展服务类项目]

2022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（第一批）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须亲笔签名）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控股□ 集体□ 民营□ 股份制□ 中外合资□ 其他□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 | 成立时间 |  | 邮政编码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主营范围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（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）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（万元） | （不计个人所得税） |
| 项目名称 | （应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
| 项目期限 | （专业场馆设施提升改造填写项目期限；会展搭建企业填写条例申报条件的自然年度，如：2017年1-12月） |
| 贷款银行 | （场馆提升改造项目填写） | 贷款额（万元） | （场馆提升改造项目填写） |
| 2019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（M2） |  | 其中：二层特装展位服务合同数（份） |  |
| 2020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（M2） |  | 其中：二层特装展位服务合同数（份） |  |
| 2021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（M2） |  | 其中：二层特装展位服务合同数（份） |  |
| 2019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2020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2021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√） | （1）专业场馆主要设施提升改造 |  |
| （2）会展搭建企业 |  |
| 申请奖励（补助）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按《实施细则》标准填写） |
|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| （专业场馆主要设施改造提升：改造面积及具体内容、造价、工程进度、实施成效等）（会展搭建企业：企业基本情况及资质；年度特装搭建各项目的名称、地点和面积，二层特装搭建项目名称、地点和面积；已获得的ISO证书等） |
| 申报单位服务大型展会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|  |
| 单位人员情况（人） | 总人数 |  | 管理人员 |  | 本科以上 |  |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|  |
|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**

附件3-4

[适用申请（四）3获UFI认证机构和项目]

2022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项目库（第一批）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须亲笔签名）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控股□ 集体□ 民营□ 股份制□ 中外合资□ 其他□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 | 成立时间 |  | 邮政编码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主营范围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（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）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（万元） | （不计个人所得税） |
| 项目名称 | UFI认证机构：获认证机构名称+（UFI认证机构），如：UFI认证展会：获认证展会名称+（UFI认证展会），如： |
| 获认证时间 | （具体到年月） |
| 项目实施时间 | （展会展出日期，不含前期筹备） | 申请奖励（补助）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按《实施细则》标准填写） |
| 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√） | 1.展览类 | （1）新办展 |  | （2）新增面积展 |  | （3）数字会展 |  |
| 4.展览业国际化类 | （1）境外办展 |  | （2）开拓国际市场 |  |
| 5.其他类 | （1）重点支持项目 |  |
| 展会基本情况 | 年份 | 面积（M2） | 举办届数（届） | 参展商（人） | 专业采购商（人） | 海外采购商数（人）与占比（%） 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
| 2019年 | （须与结算单一致） |  |  |  |  | 营业收入：利润总额：上缴税收： |
| 2020年 | （须与结算单一致，新办展只填写本届，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） |  |  |  |  | 营业收入：利润总额：上缴税收： |
| 2021年 | （须与结算单一致，新办展只填写本届，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） |  |  |  |  | 营业收入：利润总额：上缴税收： |
|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| （项目主办方、协办方、承办方；举办地点，展览面积；与上届对比，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；展览内容；境内外参展商、采购商参会情况；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） |
| 主办或承办 大型会展情况 |  |
| 曾获荣誉 |  |
| 单位人员情况（人） | 总人数 |  | 管理人员 |  | 本科以上 |  | 其中：会展专业 |  |
|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**